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27號

異　議　人　陳義勇

相　對　人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品澤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日本院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375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75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所為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110年3月8日收受裁定送達後之10日內（110年3月16日）具狀提出異議。所為異議，程序上合於法定期間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依異議人於110年2月1日所提出總額精算表、匯款紀錄、美麗人生福利契約、精饌米終身宅配擁有權狀及糧食終身宅配專案廣告等內容，足認相對人對異議人負有契約上之給付責任，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並非有當，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督促程序乃係為避免裁判程序之繁複，以節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而設，許當事人間就並無爭執之債權債務關係，得透過債權人之釋明及債務人之未異議方式，而由債權人以簡捷之途徑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雖同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查此項規定係104年7月1日所增訂，其立法理由：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

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是債權人如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致不合於該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始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聲請。另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者而言。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業據提出美麗人生福利契約、精饌米終身宅配擁有權狀及糧食終身宅配專案廣告以為證據。依上開契約條款及約定內容所示，相對人應每期（每2月）宅配精饌米12公斤予異議人，另應自異議人年滿75歲時，每月給付異議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應認異議人就所主張相對人有未依約給付而應負債務不履行及損害責任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又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214,000元，核屬一定數量之金額。異議人之主張，倘相對人有所爭執而為異議者，即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之效力而進入訴訟程序以定紛爭，於兩造之訴訟權益均有保障；倘無爭執且未為異議者，即表示相對人願依支付命令內容而為給付，亦可達督促程序制度設計之目的。是依上所述，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及第511條之規定，應予核發。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以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念慈